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000 股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000,0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